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5日，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主持召开了“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

建设单位：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工程规模：年产塔机 125 台，模板 3 万 m²，圆柱模板 0.5 万 m²，钢结构 1 万吨。

建设地点：济南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通发大道 2222 号现有厂区内

近年来国家对 VOCs 治理愈发重视，项目为了响应国家政策，从源头进行削减，对现有项目的相关产品表面涂装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部分产品由喷漆表面处理改为喷塑固化表面处理，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代替 VOCs 含量较高的油漆和稀料，同时，新上喷塑固化线末端废气治理配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进一步减少 VOCs 的排放。利用现有场地，新建一处生产厂房购入安装设备，项目已具备相应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山东格睿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09月2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以济环长分报告表（2022）3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描述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的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喷淋塔为损耗补水，正常运行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北大沙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设备前抛室和后抛室产生的粉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烘干固化产生的废气及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

抛丸设备前抛室配置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设备后抛室配置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2）；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柜+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3）；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及固化烘干废气产生的VOCs废气和经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4），喷漆废气经现有的喷淋塔处理后引入固化烘干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4）。其他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自生产线各机械设备。各类生产加工设备位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塑粉回收柜回收的塑粉，抛丸处理产生的废氧化皮，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氧化铁皮、废水性漆渣、废漆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处置，回收的塑粉再次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及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满足厂界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前抛丸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抛丸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

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塑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NO_x、SO₂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5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60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大学城)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要求危废管理，做好危废间防渗，分类贮存，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张贴标识，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及申报工作。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专家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陈玉岩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监测单位

山东通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